

证券代码：601929

证券简称：吉视传媒

公告编号：临 2019-044

转债代码：113017

转债简称：吉视转债

吉视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核销长期挂账应付账款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核销应付账款的情况

吉视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税收法律法规规定，本着规范操作依法合规的基本原则对公司长期挂账的应付款项进行处置。经广东广和（长春）律师事务所鉴定，本次核销的长期挂账应付账款共 105 笔，合计 4,873,695 元。本次核销主要原因为：债权人已注销，账龄超过 5 年以上、已超过法律规定诉讼时效。

二、本次核销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核销的应付账款合计 4,873,695 元将全部转入 2019 年度公司营业外收入，增加公司 2019 年度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4,873,695 元。

三、履行的审批程序

（一）董事会决议情况

公司于 2019 年 10 月 14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核销长期挂账应付账款的议案》。

（二）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会计政策，公司对部分长期挂账应付账款进行核销，本次核销的应付账款合计 4,873,695 元，全部转入 2019 年度公司营业外收入，将增加 2019 年度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 4,873,695 元。本次应付账款核销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真实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核销依据充分，有利于保障公司规范运作。不涉及公司关联方，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我们一致同意本次核销应付账款及确认为营业外收入事项。

（三）审计委员会意见

审计委员会认为：公司本次核销的长期挂账应付账款债权人已注销，账龄超过 5 年以上、

已超过法律规定诉讼时效。对长期挂账的应付账款确认为营业外收入是为了真实反映企业财务状况，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核销的长期挂账应付账款债权人已注销，账龄超过 5 年以上、已超过法律规定诉讼时效。对长期挂账的应付账款确认为营业外收入能够准确、真实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公司实际情况，符合《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经查验，本次核销款项所涉及的债权人均不是公司关联人。因此，同意公司本次核销长期挂账应付账款及确认营业外收入事项。

特此公告。

吉视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 年 10 月 15 日